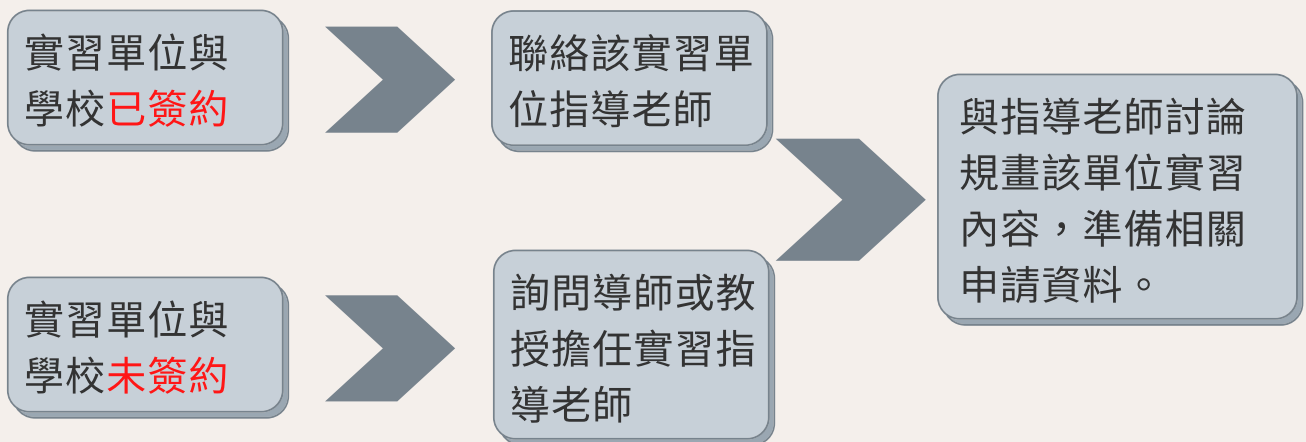


Step 2：與指導老師討論實習單位及內容



Step 3：準備職場體驗申請文件

指導老師

1. 填寫「職場體驗開課申請表」
2. 草擬「實習合約書」(國立臺北大學—實習單位)送會議審核

申請同學

1. 繳交「職場體驗學生申請表」至系辦
2. 繳交「保險切結書」至系辦

Step 4：實習時數採認

系辦簽收日後，開始採認實習時數。

Step 5：選課

完成實習時數並通過評核，於**下一學期選修「職場體驗」**。

學生實習期間	職場體驗選課學期
110-1開學日~110-2開學日前	110-2
110-2開學日~111-1開學日前	111-1

Step 6：選課當學期

須提交資料

1. 職場體驗**時數證明書**
2. 職場體驗**評鑑表**
3. 職場體驗**實習單位評核表**

成果發表會

1. 準備**A1全彩**成果發表海報
2. 提交海報電子檔至系辦

※申請文件連結&職場體驗發表及成果發表連結

<https://lsm.ntpu.edu.tw/page.php?id=34&ids=6#anchor>

※如有其餘實習相關問題請至系辦詢問